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

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及「投資於投資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三、 本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之投資人。
- 四、 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又本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1頁至第24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7頁至第32頁。
- 六、 本基金於四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主。此外，存續期間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四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七、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八、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 九、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十、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

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十一、本基金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美元對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十三、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五、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獨立經營管理)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sitc.com.tw
台北總公司：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林雅菁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fsitc@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Invesco Adviser, Inc. 網址：<http://www.invesco.com>
地址：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30309, USA
電話：1-404-892-0896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 51-54 樓
電話：+852-2800-1000 網址：www.jpmorgan.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1000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會計師姓名：李逢暉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19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19
肆、 基金投資	19
伍、 投資風險揭露	27
陸、 收益分配	32
柒、 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 買回受益憑證	35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41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48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8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不適用）	48
柒、 基金之資產	49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9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5
壹拾參、 收益分配	55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56
壹拾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6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57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8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	58
壹拾玖、 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59
貳拾、 本基金之清算	59
貳拾壹、 受益人名簿	60
貳拾貳、 受益人會議	60
貳拾參、 通知及公告	60
貳拾肆、 信託契約之修正	6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2

壹、事業簡介	62
貳、事業組織	6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8
肆、營運情形	68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7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4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74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74
【特別記載之事項】	7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5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7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9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33
【附錄一】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134
【附錄二】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34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43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0
【附錄五】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53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54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157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5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2.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30.05^(註)

3.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4.20^(註)

4. 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72^(註)

(註)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該外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一、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

二、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三、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四、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境外。

- 1、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巴哈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摩納哥、耿西、列支敦斯登、安道爾、聖馬利諾、馬爾他、梵蒂岡、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直布羅陀、法羅群島、布韋島、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摩爾多瓦及北賽普勒斯等）、亞洲（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 2、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國家或地區，包含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一】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二) 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五、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 1.5 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一】。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3.投資於投資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投資級債券」係指該債券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

等級規定；

4.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2目或第3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5.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3目或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7.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四)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4.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 (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3)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 (五)俟前述第 2 目至第 4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六、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 1.本基金設定為四年到期，投資範圍主要鎖定全球新興市場國家及企業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同時以投資等級債券為核心配置，在投資組合債券未出現違約風險的情況下，不隨易更動投資組合，具備低週轉率特質。整體而言，本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配置達 70%，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不超過 30%，且投資組合債券存續期間以不超過基金到期年限為主，隨著基金年期接近到期，投資組合債券價格波動收斂，對整體投資組合收益影響降低。
- 2.債券篩選方式：本基金投資之債券類別涵蓋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與跨國家組織債等。債券篩選方式，總體經濟及產業研究並行，基金投資團隊針對符合投資條件(債券信用評級及年期等)之債券進行總體經濟面及產業基本面之研

究，篩選在同時考量收益率及風險時，相對具有較高投資價值之債券進行配置。信用風險觀察因子包括，國家或企業之信用評級展望，國家的政治情勢、經濟成長動能、財政體質，企業之營運方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前景與資本結構分析等。此外，投資團隊亦會考量債券供需情況、流動性風險等籌碼面因素來篩選相對優質之債券標的。

- 3.主動風險檢視與債券風險控管因子：本基金雖採取買進並持有至到期之策略，但考量金融市場波動變化莫測，為預防發生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增加，投資團隊會定期檢視投資組合持有之債券發行主體之基本面狀況，透過關注其債信變化及營運表現，降低其信用風險及營運變化對投資組合造成之影響。倘若投資組合持有之債券，因任何原因恐導致其信用風險增加，投資團隊會在符合投資人最大利益的前提下，主動調整投資組合因應。本基金投資組合 BBB-評級之債券配置占投資組合小於 50%。關於主權債與類主權債，評估國家政經情勢、財政體質、經濟數據，包括經常帳收支、貿易帳收支、負債占 GDP、通貨膨脹、匯率波動、政治穩定度、貨幣政策、財政政策方向等；企業債評估因子則包括企業營收與獲利成長動能、現金流、債務比率、流動比率、股東結構、產業前景等。投資團隊每日針對基金持有之債券觀察各項風險評估因子，轉化為對評估債券的風險及投資看法，提供長期須關注的潛在系統性風險，以及對產業或信用風險的壓力測試，以利控管整體投資組合風險。
- 4.買進持有至到期以降低利率風險：本基金到期年限設定為四年，投資組合債券存續期間以不超過基金到期年限為主，且至少配置六成於到期年限為三至四年之債券，並在風險可控情況下持有債券至到期，隨著投資組合債券逐漸接近到期，可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性，避免債券價格波動對投資組合產生之影響，以期達到穩定收益之目標。考量基金投資組合債券接近或陸續到期，為降低再投資風險，基金會持有較高比例之流動性部位或是短天期債券，導致整體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隨之縮短，故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下，預估本基金成立滿 1.5 年，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可能會低於一年。

(二)投資特色：

-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等級債券配置達 70%，高收益債券配置不超過 30%，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使投資組合的債券價格波動風險隨著基金接近到期年限逐漸降低，達到以息收為核心收益的目標。
- 2.控管違約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新興市場國家及企業發行之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券，透過債券篩選機制及評估風險因子的流程，配置投資等級債 70%，非投資等級債不超過 30%的投資組合，提升投資組合信用品質，並致力做到分散配置，降低單一債券對整體投資組合的影響，以控管信用違約之風險。

3.控管匯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全球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原則上不承擔新興市場國家貨幣之匯率風險。

4.控管利率風險：本基金到期年限定為四年，屬中短天期債券之投資組合，且基金投資策略為風險可控情況下持有債券至到期，隨著投資組合債券接近到期日，其對市場利率波動之敏感性降低，進而可達到提供穩定收益的目標。

(三)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契約到期年限設定為四年，原則上本基金挑選債券以不超過本基金到期年限為主，且至少六成以上配置於到期年限為三至四年之債券，但考量部分債券具有提前買回機制，實際的債券存續期間會短於到期年限，故會有一定比重配置於到期年限大於四年之債券。依本基金目前模擬之投資組合來看，存續期間為3.5年，故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之下，本基金在成立滿1.5年後，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

七、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級債券，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而產生波動。

(二)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投資標的及主要風險，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及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八、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起開始募集。

九、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 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

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十一、 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3.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4.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萬元整；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拾參萬元整。

(二)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四)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個人：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

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基金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持有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將該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上述「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之日期，小於未屆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者。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範例：

客戶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新台幣 50 萬元申購本基金 (淨值為新台幣 10 元，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5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成立，客戶於 110 年 6 月 1 日申請買回 5,0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新台幣 10.5 元，因客戶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四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5,000 個單位 x10.5 元=52,5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5,000 個單位 x10.5 元 x2% =1050 元

實際買回價金：52,500 元-1050 元= 51,450 元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例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二、 經理費

- 1.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 (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 (3%)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 (0.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基金保管機構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由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 2.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 3.款之損益)及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四)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六)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息範例：

範例 A(新臺幣級別)：假設分配前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3,500,000,000	2,5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50,000,000.0	2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00	10.0000

情況 A1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1,500,000
利息收入	23,5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25,00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5,00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1,000,000)

(a)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25,000,000/250,000,000=0.10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2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2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25,000,000
貸:銀行存款	25,0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3,500,000,000	2,475,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50,000,000.0	2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00	9.9000

情況 A2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1,500,000
利息收入	23,50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8,00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2,0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45,000,000

(a)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45,000,000/250,000,000=0.18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25,0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18,0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2,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4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45,000,000
貸:銀行存款 45,0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3,500,000,000	2,455,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50,000,000.0	2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00	9.8200

範例 B(美元級別)：假設分配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淨資產價值(美元)	70,000,000	5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7,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10.0000

情況 B1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80,000
利息收入	47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55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5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10,000)

(a)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550,000/5,000,000=0.11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55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55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550,000
貸:銀行存款	55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美元)	70,000,000	49,45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7,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9.8900

情況 B2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80,000
利息收入	47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25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8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880,000

(a)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880,000/5,000,000=0.176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55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25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8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88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880,000
貸:銀行存款	88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美元)	70,000,000	49,12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7,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9.8240

範例 C(人民幣級別)：假設分配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人民幣元)	50,000,000	3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3,000,000.0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元)	10.0000	10.0000

情況 C1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40,000
利息收入	26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30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8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5,000)

(a)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300,000/3,000,000=0.10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3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貸:銀行存款	3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人民幣元)	50,000,000	29,7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3,000,000.0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元)	10.0000	9.9000

情況 C2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40,000
利息收入	26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5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66,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516,000

(a)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516,000/3,000,000=0.172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3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15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66,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516,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516,000
貸:銀行存款 516,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人民幣元)	50,000,000	29,484,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3,000,000.0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元)	10.0000	9.8280

範例 D(南非幣級別)：假設分配前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南非幣元)	80,000,000	5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8,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南非幣元)	10.0000	10.0000

情況 D1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40,000
利息收入	26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30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8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5,000)

(a)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300,000/5,000,000=0.06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3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貸:銀行存款	3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南非幣元)	80,000,000	49,7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8,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南非幣元)	10.0000	9.9400

情況 D2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基金收益分配	40,000
利息收入	260,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5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66,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516,000

(a)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516,000/5,000,000=0.1032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3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15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66,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516,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516,000
貸:銀行存款	516,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南非幣元)	80,000,000	49,484,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8,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南非幣元)	10.0000	9.8968

貳、 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9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1978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國外及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不適用，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 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 3.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學(經)歷：

姓名：呂彥慧

學歷：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經歷：富邦人壽證券投資部資深專員(89/07~92/12)

安泰投信投資管理部經理(93/01~95/06)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專案經理(95/07~96/09)

聯越國際企管顧問公司金融事業處資深經理(97/04~99/04)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經理(99/05~107/05)

(三)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 1.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 2.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

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張欣瑜	109 年 5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10 日
呂彥慧	110 年 12 月 11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投資顧問為 Invesco Adviser, Inc.，所屬之景順集團 (Invesco Ltd.) 為全球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景順集團 (Invesco Ltd.) 在紐約證交所公開上市，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積極為客戶提供高度專業的投資服務。該投資顧問轄下的景順固定收益團隊(Invesco Fixed Income,IFI)，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順固定收益團隊管理之規模約 2,964 億美元，主要負責管理固定收益資產，在許多固定收益領域中均有傑出成果，可因應不同市場、不同客戶型態、不同投資需求，客製化投資建議以符合投資人的目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

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第 1 款、第 8 款至第 14 款、第 16 款至第 17 款、第 19 款至第 21 款及第 24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 (1) 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之介紹：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

市場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標的資產為抵押貸款。MBS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機構發行，也就是所謂政府支持企業(GSE)，如Fannie Mac及Freddie Mac，透過國會特許方式以較低的資金成本融資來發行債券或MBS，扮演促進美國房市發展的角色為，保障人民居住權益。二是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MBS。美國MBS市場發軔於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後，主要是促進經濟大蕭條後的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發展。美國也是全球最大MBS市場。

1.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市場概況：

(1)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受到美國次貸風暴及歐洲債務危機影響，自2008 年起至2012 年間，歐洲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明顯下滑，依據JP Morgan統計資料，2012 年美國ABS 市場在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及信用卡應付帳款項目明顯增長，反應美國消費金融市場伴隨全球景氣復甦呈現回溫的情形。

(2)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Ginnie Mae、Fannie Mac 及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絡，但2008 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MBS，在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證券貸款抵押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美國證券化商品發行統計

Gross Issuance (\$bn)						
Year	Agency MBS	Non-agency MBS	CMBS	ABS	CLO	European ABS
2007	1,082	618	232	299	91	422
2008	1,132	10	16	142	21	1
2009	1,684	0	11	140	1	13
2010	1,337	0	53	106	4	100
2011	1,145	1	94	136	14	103
2012	1,662	9	124	196	56	82
2013	1,534	28	166	175	86	72
2014	870	50	163	193	124	80
2015	1,206	64	196	179	99	69
2016	1,447	44	195	188	72	75
2017	1,271	95	241	222	118	75
2018	1,150	116	250	229	130	89
2019	1,508	128	269	228	119	83
2020 YTD	234	14	18	24	7	8

資料來源：J.P. Morgan，2020/2/7

美國證券化商品流通量統計

Outstandings (\$bn)						
Year	Agency MBS	Non-agency MBS	CMBS	ABS	CLO	European ABS
2006	3,244	1,977	742	839	252	
2007	3,759	2,159	910	907	327	
2008	4,284	1,858	866	851	332	
2009	4,811	1,531	837	820	314	
2010	4,743	1,354	820	718	298	
2011	4,763	1,150	809	659	284	
2012	4,829	973	819	657	298	
2013	5,100	835	866	687	314	672
2014	5,178	766	913	718	381	563
2015	5,375	698	957	716	438	487
2016	5,645	618	972	722	464	437
2017	5,982	576	1,046	744	519	402
2018	6,291	571	1,163	807	603	408
2019	6,537	594	1,307	850	691	389

資料來源：J.P. Morgan，2020/2/7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ITs 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ITs 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 1880 年代就已發行，但在 1993 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回測三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債券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3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標的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之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 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若遭遇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外幣計價級別，因此當外幣匯率變動時，將影

響本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等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匯兌風險可以完全規避。

(三)人民幣貨幣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四)本基金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美元對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包括勞動法規、交易法規、稅率制度之規範變動以及投資地區之間彼此經濟依賴所帶動之經濟成長或經濟蕭條，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二)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利率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持有之證券將產生虧損並間

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九、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計價幣別 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二)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三)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四)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五)投資美國Rule 144A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六)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1.反向型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型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各向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2.槓桿型 ETF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交易風險、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基金將產生槓桿操作之投資風險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長期仍存在追蹤標的指數誤差風險。

(七)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八)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九)無擔保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因此經理公司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十一)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

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十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惟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進行期貨或期貨選擇權之交易，倘市場活動減少或價格達到每日波動幅度限制，該等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欠缺流動性風險。大多數期貨交易所均對每日期貨合約價格的波動幅度作出限制。此類限制稱為「當日限價」。在單一交易日內，不得以超出當日限價的價格進行交易。一旦期貨合約價格上升或下跌至限價點，既不得買入亦不得平倉。期貨價格偶爾會連續數日達至當日限價，導致連續數日幾乎沒有交易。類似情況可能妨礙本基金及時對不利之持有部位進行平倉，從而導致基金出現虧損以及相關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下跌。

十二、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未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不動產證券商品之風險：

- 1.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 2.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二)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交割風險、違約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款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三)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含受託機構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無風險利率變動。

十四、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 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 2014.7.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之扣繳。

- 2014.7.1 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

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四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三)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三、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

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三)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七)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八)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四、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 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四)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每件新臺幣伍拾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者，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五、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1.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 購 手 續 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 開 受 益 人 會 議 費 用 (註 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 他 費 用 (註 二)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0.4%。

-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前述第(二)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			頁次：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上市基金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共同基金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877	97.76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877	97.76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26	1.3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	0.87
淨資產		1,921	100.00

債券信評分布

信評分布	%
AA	4.15
A	17.96
BBB	67.34
BB	6.66
B	1.66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日期: 2024/03/31
幣別: USD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B 05/16/24	上櫃債券	425	22.17
SUZANO 5 3/4 07/14/26	上櫃債券	64	3.37
TRITOB 4 1/2 08/04/26	上櫃債券	64	3.33
BIDU 4 3/8 05/14/24	上櫃債券	63	3.33
AFRFIN 4 3/8 04/17/26	上櫃債券	63	3.32
JSTLIN 5.95 04/18/24	上櫃債券	60	3.16
QCOM 2.9 05/20/24	上櫃債券	57	2.99
ESICSU 3.939 07/30/24	上櫃債券	53	2.81
COLOM 8 1/8 05/21/24	上櫃債券	52	2.74
EMAAR 3.635 09/15/26	上櫃債券	51	2.69
DUBAEE 1.55 08/01/24	上櫃債券	47	2.46
LIVEPL 3.95 10/02/24	上櫃債券	44	2.33
SBIIN 4 7/8 04/17/24	上櫃債券	40	2.10
IBM 3 05/15/24	上櫃債券	38	1.99
MAFUAE 4 3/4 05/07/24	上櫃債券	36	1.91
RAKBK 4 1/8 04/09/24	上櫃債券	35	1.83
INDYIJ 5 7/8 11/09/24	上櫃債券	35	1.83
ADROIJ 4 1/4 10/31/24	上櫃債券	34	1.81
CELARA 4 1/2 08/01/24	上櫃債券	32	1.69
BBVASM 4 3/8 04/10/24	上櫃債券	32	1.68
BHARTI 4 3/8 06/10/25	上櫃債券	32	1.67
SPRINT CORP	上櫃債券	32	1.67
TEVA 6 04/15/24	上櫃債券	31	1.66
CCAMCL 5 5/8 05/14/24	上櫃債券	31	1.66
WOORIB 4 3/4 04/30/24	上櫃債券	31	1.66
ARAMCO 2 7/8 04/16/24	上櫃債券	31	1.66
EGYPT 5 3/4 05/29/24	上櫃債券	31	1.66
ET 3.9 05/15/24	上櫃債券	31	1.66
ALLY 3 7/8 05/21/24	上櫃債券	31	1.66
AMT 3 3/8 05/15/24	上櫃債券	31	1.66
TXN 2 5/8 05/15/24	上櫃債券	31	1.66
COST 2 3/4 05/18/24	上櫃債券	31	1.66
CAT 3.4 05/15/24	上櫃債券	25	1.33
GFISJ 5 1/8 05/15/24	上櫃債券	22	1.16
PGASIJ 5 1/8 05/16/24	上櫃債券	21	1.13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四) 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投資績效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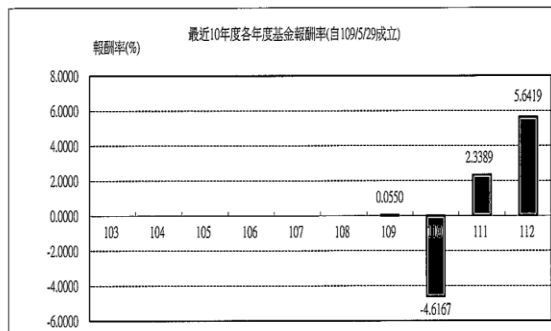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1500	0.3000	0.450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1500	0.3800	0.420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0.1500	0.3300	0.450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南非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1500	0.6000	0.600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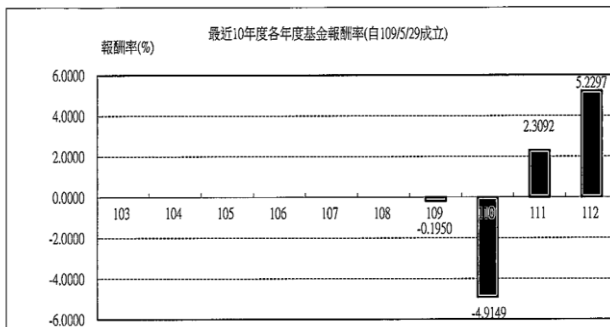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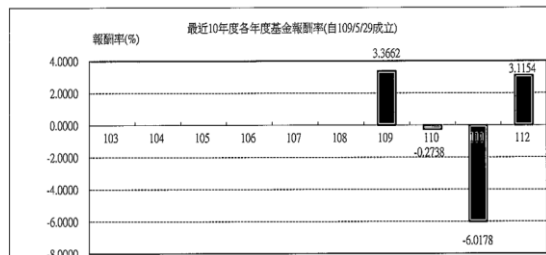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新臺幣(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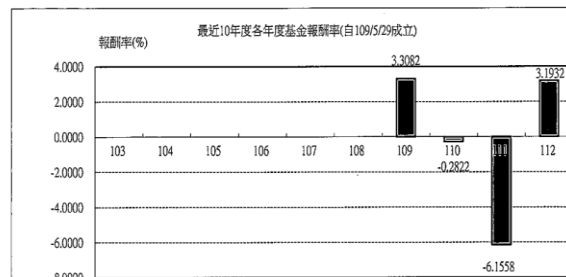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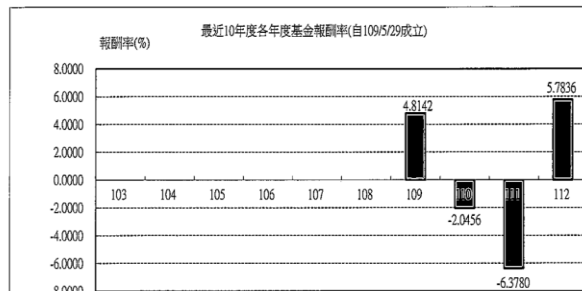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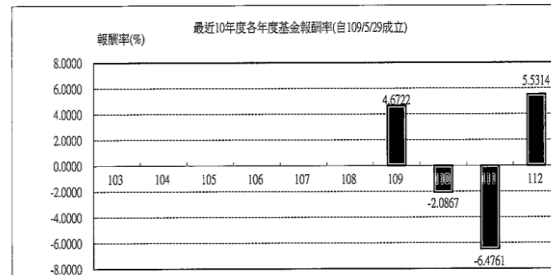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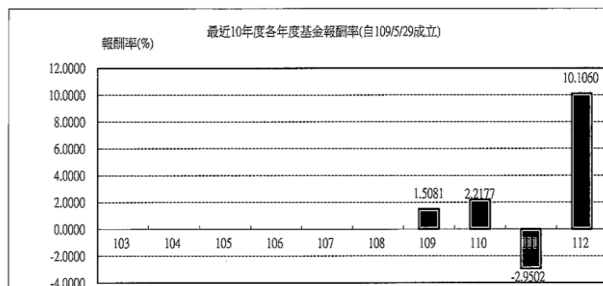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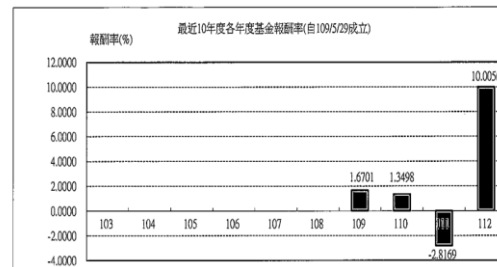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4.9228	2.7849	10.6	8.7413			8.2574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4.8821	2.6433	10.1895	8.051			7.1567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0.8629	2.6478	3.7065	-2.2887			0.76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	0.8514	2.6256	3.7647	-2.4471			0.6116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2609	3.6796	6.0745	-1.2128			2.9631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1.2398	3.629	5.7794	-1.5576			2.4069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9437	4.8869	9.7278	10.5466			13.0297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南非幣	2.0328	4.9372	9.6953	10.1094			12.3989	20200529

四、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1.85%	1.72%	0.63%	0.63%

五、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六、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Merrill Lynch Intern	0	127,876		127,876	0	0	0.00%
	STANDARD CHARTERED B	0	83,410		83,410	0	0	0.00%
	ANZ BANKING GROUP LI	0	74,628		74,628	0	0	0.00%
	Morgan Stanley & Co.	0	62,460		62,460	0	0	0.00%
	MILLENNIUM	0	56,877		56,877	0	0	0.00%
2024年	CITADEL SECURITIES	0	77,929		77,929	0	0	0.00%
	J.P. MORGAN SECURITI	0	69,539		69,539	0	0	0.00%
01月01日	BNP Paribas Securiti	0	51,104		51,104	0	0	0.00%
至	Morgan Stanley & Co.	0	47,120		47,120	0	0	0.00%
03月31日	TRADEWEB DIRECT, LLC	0	31,371		31,371	0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四年到期投資級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不適用）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四年到期投資級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四年到期投資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四、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持有國內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處理之。前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 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 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所提供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六、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八、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貳拾、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110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1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2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111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2 月 2 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9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金年輕·新生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 8 月 6 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1)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0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 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 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註 2) 2.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3.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3)
108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基金及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10 年 10 月 12 日。

註 2.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11 日。

註 3.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09 年 7 月 7 日。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 1.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2.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3.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 4.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 5.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6.105 年 7 月 2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7.107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 8.107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9.108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10.111 年 9 月 26 日十三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50 人)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 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及追蹤覆檢查核意見。 -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部		-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風險管理部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綜合企劃部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計量投資部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指數化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模組(Robot Advisory)等計量投資策略研究與開發。
	交易部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
	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部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
	理財業務部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新竹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台中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高雄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行銷企劃部	■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之維繫。 ■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
	產品策略部	■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營運處	人力資源部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公司及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
	資訊部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廖文偉	110/7/23	0	0%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金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副處長	有
稽核處資深協理	張美琪	112/3/1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日盛投信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處資深協理	曾志峰	111/7/19	0	0%	清華大學經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董事長室/總經理室協理	有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李汪旗	110/8/23	0	0%	輔仁大學金研所碩士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副總經理	有
綜合企劃部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何芮凝	106/5/16	0	0%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無
股票投資部資深經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經理	林邦傑	113/01/01	0	0%	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案經理	無
計量投資部資深經理	曾萬勝	112/6/7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投資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股票基管部經理	無
交易部協理	關慧如	102/10/15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雅菁(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事務管理部資深經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第一金投信事務管理部經理	無
資訊部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學士	華頓投信資訊部副總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國泰投信管理處行政部行政經理	無
產品策略部協理	李孟原	111/2/10	0	0%	美國俄亥俄州富蘭克林大學企管碩士	保德信投信產品部產品發展組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協理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大學漁	第一金投信通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經理					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業務部經理
行銷企劃部協理	王源錦	111/10/14	0	0%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理財業務部資深經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理財業務部業務協理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管理學碩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業務部台中分公司協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選任日期：111.9.26(任期 111.9.26 ~ 114.9.2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 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11.9.26	111.9.26 114.9.25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斯大學 投資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 總經理	第一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傅清源	111.9.26	111.9.26 114.9.25					英國牛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金融 研訓院傳 播出版中 心所長	
董事	廖文偉	111.9.26	111.9.26 114.9.25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第一銀行 財務處副 處長	
董事	楊馥如	111.9.26	111.9.26 114.9.25					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 研究所博 士	中國文化 大學教務 長暨財務 金融學系 教授	
董事	林振明	112.6.21	112.6.21 114.9.25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 系	第一銀行 理財業務 處處長	

監察人	李淑玲	111.9.26	111.9.26 114.9.25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第一金控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監察人	陳妙娟	112.6.21	112.6.21 114.9.25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第一銀行總稽核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2.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盛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財務部門主管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長江團隊研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83.745	21,719,879,706	118,206,528.53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5.79	46,391,373,308	2,938,026,133.7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16.76	353,691,475	21,105,417.6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78.2	762,168,771	9,746,673.0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83.53	1,785,118,796	21,372,028.7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34.09	547,045,740	16,044,766.1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54.79	381,086,264	6,955,778.5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9.9101	98,098,136	9,898,774.6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6.2074	38,907,353	6,267,937.4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44.27	878,901,001	19,854,971.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台幣	980521	15.042	311,409,359	20,702,670.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台幣	980521	6.3439	873,560,610	137,701,237.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台幣-N 類型	980521	15.0659	1,853,837	123,048.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台幣-N 類型	980521	6.3697	33,752,288	5,298,890.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台幣-I 類型	980521	14.9444	42,323,455	2,832,058.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980521	11.6751	17,340,793	337,205.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980521	6.5248	20,842,705	725,226.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980521	11.6736	7,199,960	140,027.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980521	6.5333	21,129,651	734,260.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980521	10.1148	93,018,998	287,491.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980521	5.683	62,735,972	345,107.4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980521	10.1153	28,040,585	86,660.4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980521	5.677	6,022,398	33,163.6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	981022	11.84	911,601,706	76,994,709.6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981022	11.86	932,512	78,617.2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981022	16.42	278,068,712	3,845,844.8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981022	16.49	429,042	5,908.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981022	9.7074	25,677,072	82,690.2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981022	9.7075	1,412,510	4,548.80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5.04	319,816,773	21,269,842.8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48.71	1,678,828,692	34,465,751.4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19.25	2,907,907,144	151,037,420.3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050530	19.29	13,716,588	711,051.3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台幣-I 類型	1050530	19.49	148,188,767	7,603,628.1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19.6716	1,027,943,436	1,633,590.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50530	19.6878	25,086,985	39,835.0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9.72	947,588,379	48,046,394.3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51128	19.73	4,527,604	229,501.3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9.8007	238,300,766	376,233.2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51128	19.7785	16,274,971	25,724.1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14.73	1,192,511,658	80,957,190.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0.68	1,786,184,050	167,229,855.8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4.73	136,898,599	9,295,132.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0.68	856,668,445	80,199,487.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60928	15.11	152,397,874	10,085,499.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14.6243	474,721,765	1,014,788.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0.5942	498,669,392	1,471,493.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4.6264	111,371,284	238,039.9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0.6018	503,591,050	1,484,942.9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30.69	1,930,853,002	62,923,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2.85	2,628,471,514	204,494,191.1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2.85	30,641,809	2,384,068.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070531	11.68	32,696,806	2,800,00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2.1702	1,198,320,376	3,078,148.1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2.1693	68,898,380	176,993.3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19.94	2,518,100,621	126,290,722.4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19.95	52,530,982	2,633,500.4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080123	20.16	746,828,913	37,042,249.2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19.2638	1,333,390,457	2,163,857.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19.2597	186,681,869	303,016.30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5.3579	696,480,374	19,698,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9.6426	1,182,150,234	122,596,857.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8.3853	468,335,191	55,852,047.7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9.6426	273,245,086	28,337,305.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8.385	208,556,440	24,872,458.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80627	9.8647	1,632,215,593	165,459,741.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9.5351	480,964,847	1,576,888.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8.2993	275,728,478	1,038,612.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0627	9.5353	350,630,705	1,149,550.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8.307	145,070,015	545,940.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9.81	30,869,274	98,371.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9.575	228,024,502	23,814,555.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8.4031	44,155,776	5,254,674.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9.5581	238,953	25,000.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4043	2,876,759	342,296.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81126	9.6243	63,559,473	6,604,076.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0246	37,991,319	955,750.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7.7196	23,150,436	680,849.2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0298	318,469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7.7195	5,144,776	151,308.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8.8622	108,494,395	382,716.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7.7655	26,708,850	107,522.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8.8627	113,140,497	399,083.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7.7768	29,195,620	117,362.3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90529	10.8252	335,230,478	30,967,739.6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90529	9.2463	130,361,617	14,098,814.8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90529	10.0755	312,087,022	7,032,281.2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90529	8.6825	104,587,231	2,734,772.5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90529	10.2958	649,120,687	1,970,959.7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90529	8.8272	218,373,844	773,375.6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累積)-南非幣	1090529	11.3024	131,828,919	6,906,088.4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090529	9.135	38,902,894	2,521,520.7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4.54	737,995,562	50,766,883.5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4.54	36,847,543	2,534,730.7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13.3191	446,150,611	1,047,172.8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3.3191	46,976,600	110,260.4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0.2	262,868,254	25,776,974.4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0.19	11,616,843	1,139,822.7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9.3394	200,774,371	672,051.5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9.3396	3,909,035	13,084.4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1.48	119,143,572	10,376,542.3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1.48	5,183,603	451,471.0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	1090917	10.5203	83,931,224	249,407.4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0.5206	7,710,031	22,910.1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9.0618	38,334,126	4,230,3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8.1032	31,843,880	3,929,8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3485	85,504,247	2,325,223.9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7.2735	58,800,766	1,835,382.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8.368	445,459,326	1,664,173.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4442	209,800,481	881,049.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9.3307	34,047,231	2,160,529.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7728	1,656,030	126,148.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	1110525	14.78	379,456,094	25,672,866.8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	1110525	13.63	67,736,983	4,970,711.1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N 類型	1110525	14.78	10,813,834	731,616.1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N 類型	1110525	13.67	26,473,113	1,936,602.60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1110712	17.39	111,968,026	6,439,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1116	10.3534	1,345,993,104	130,005,387.8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新臺幣	1121116	10.3533	114,639,639	11,072,763.9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21116	10.3957	77,968,111	7,500,00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1121116	10.3892	67,584,857	203,354.6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美元	1121116	10.3891	23,784,885	71,566.3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

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3327-7777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515-911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貳.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尤昭文



簽章

總經理：

廖文偉



簽章

稽核主管：

張善瑛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林雅菁



簽章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2.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 2.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

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 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際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增訂但書規定。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配合實際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及 <u>金管會</u> 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u>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分為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		(新增)	明訂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稱。</u>			
第三十二款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四十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四十一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明訂本基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為定期型基金，並刪除本契約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 金新外 幣計 及受 價益 單權 及最 發行 額位 權總 數面 ，及 訂各 幣別 權單 之面 另本 成基 當立 不日 受再 益接 單受 位之 購， 除有 加募 集之 規定。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		(新增)	明訂各 型受 單益 準權 單與 算益 比權 率換 。之 下項 次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該外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各分型單位，並增列或跨類時，受位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以下項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受採發無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次項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明訂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字。另配合本基 金含新 為臺幣 幣之多 別計價 金，基 愛依 金管 101會 年10 月11 日證 期(投) 字第 10100473 66號 函及 依海 外股 票型 基金 證券 投資 信託 契約 範本 (僅 適用 於多 幣別 計價 基金) 第5 條第 1項， 增訂 後段 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 金於募集 期間後即 不再受理 投資人申 購，爰未 明訂本基 金成立日 後各類型 受益憑證 每一受益 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	明定申購 手續費率 上限。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因本基金新臺幣基金參外幣計價，愛海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僅適用於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6項至第10項修訂本項，將原文內容分段移至第11項，其後依次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		(新增)	同上。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		(新增)	同上。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中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及其買賣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6項條文內容列至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二)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三)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u> <u>(四)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萬元整；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拾參萬元整。</u>			
第十五項	<u>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最高總面額時，公司各基金機構申購時序應依申購之公正。
第十六款	<u>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明訂經理得於募集期間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而決定是否再受理人基金之申購。當日起不再接受位購。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七款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增訂自本 基金成 立日起 ，若發 生受益 人申請 買回致 任一 類型計 價幣別 受益權 單位之 資產為 零時， 經理公 司即不 再計算 該類型 計價幣 別受益 權單位 之每一 受益權 單位發 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 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 體發行， 須辦理愛 文修正條 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 實體發行 ，依法無 須辦理簽 證，故刪 除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 金成立之 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 ，另配項 合引用酌 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 金分型為 類單受各 權酌位益 爰修文 字另明 訂外幣 價受計 單位權 息算利 式方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採 金實體發 無行，無轉 讓，記載於 受證情 益形 之， 爰刪 除 受 益 憑 證 記 載 規 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採 金實體發 無行，毋需 背書轉讓 及換發， 爰刪除本 項文字， 以下項 依序調 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明訂本基 金專戶名 稱。本基 金投資海 外，爰增 訂部分文 字，另配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u>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合本基 分為外 幣幣幣 及新臺 計價幣 別，爰 訂應依 基金計 幣別分 開立獨 立之外 匯存款 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 次收益 分配總 金額獨 立列帳 後給付 前所生 之利息 僅限配 息類型 各計價 類別受 益權單 位受益 人可享 有收益 分配。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 投資海 外，爰 增訂本 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配合基 金投資 國外， 爰酌修 文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貸款，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貸款，爰刪除相關文字，另配項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条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金額準（新臺幣）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		(新增)	明訂本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不再受理投資，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	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有外國證券委託國外證券商或中業或集中保管事業，故因可國託保、集事票保之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成立後即不再受理申購，爰刪除本項。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別，爰經明訂司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由經代為處理本投資相關事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證券，爰修正，本配各別單配爰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訂基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 金分各 類型為 單位 單保 且機 管構 擔任 類配 價各 益權 收單 之位 給配 付之 人， 並非 扣繳 人， 爰酌 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配 息類各 計價別 受益權 單位單 之受人 可分配 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 金分各 類型為 單位 單保 爰酌 修文 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 資海 故外 增訂 受託 管機 反國 託外 保受 約管 時契 處約 理時 方之 式處 理理 方 式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要之處置。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3.投資於投資級債券之總金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投資級債券」係指該債券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 4.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 2 目或第 3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5.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2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 3 目或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四)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4.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3)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五)俟前述第2目至第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等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u> 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時，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27條第3項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但書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u> <u>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107年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四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爰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	配合引用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條款次變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由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及配息方式。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及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併入第二項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u>翌年__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之分配方式及時點，並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顧問商業公會證處處理規則第22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明訂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由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六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明訂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併入 <u>本基金</u> 。	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基金保管機構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明訂本基金買回起日，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回受單位數之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規定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門檻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明訂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 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	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u> <u>(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u>(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u>(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u> <u>(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本基金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持有國內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處理之。前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資產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 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 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			式。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五項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		(新增)	明訂匯率換算之計算方式。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所提供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六項	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新增)	明訂本條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若有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契約到期處理程序，以下條次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分僅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於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開會之規定。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		(新增)	明定本基金資產匯率計算方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			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至受益人姓名地址視依法送達。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條次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已刪除附件，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案件採申請核准制，爰修正文字。

伍.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附錄一】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亞美尼亞、安哥拉、阿根廷、亞塞拜然、巴林、玻利維亞、巴西、白俄羅斯、象牙海岸、智利、中國、塞爾維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爾、埃及、衣索比亞、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克羅埃西亞、匈牙利、印尼、印度、伊拉克、牙買加、約旦、肯亞、科威特、哈薩克、黎巴嫩、斯里蘭卡、摩洛哥、蒙古、墨西哥、馬來西亞、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拿馬、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巴基斯坦、波蘭、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蘇利南、薩爾瓦多、塔吉克、突尼西亞、土耳其、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越南、南非、尚比亞、哥倫比亞。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成分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根廷、巴貝多、巴林、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多明尼加、厄瓜多爾、埃及、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香港、印尼、以色列、印度、伊拉克、牙買加、韓國、科威特、哈薩克、摩洛哥、摩爾多瓦、蒙古、澳門、墨西哥、馬來西亞、奈及利亞、阿曼、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巴拉圭、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薩爾瓦多、多哥、泰國、土耳其、臺灣、坦尚尼亞、烏克蘭、越南、南非、尚比亞、亞塞拜然、約旦、千里達及托巴哥。

【附錄二】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出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料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

主要進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料、未鍛造的銅及銅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印度、英國、義大利、台灣。

主要進口區域：日本、韓國、美國、台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巴西。

(2)產業概況：

A.金融業：

以貨幣市場、銀行間外匯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市場、保險市場、黃金市場等為主體的、較為完整的、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系。隨著中國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的不斷深入，金融市場產品創新明顯加快，除了傳統的金融工具外，ABS、MBS和CDO等銀行類創新產品、開放式基金等證券類創新產品，以及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金融衍生品不斷涌現。金融市場參與主體日益多元化，不僅包括商業銀行、社會保障基金、信托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和非金融機構，還引入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日益擴大，並在貨幣政策傳導、資源配置、儲蓄轉化為投資、風險管理等方面發揮了日益重要的基礎性作用。

B.電子產業：

中國大陸當地電腦銷量繼續高度成長。手機市場方面，許多國際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與貼近市場，紛紛將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大陸，這也是造成外商投資金額節節高升的主因。在國際大廠蠶食鯨吞中國大陸市場時，當地的本土廠商在政府支持下積極擴產，使得中國大陸行動電話年產量快速增加。半導體產業方面，中國大陸銷售成長速度最快，主要原因在於高經濟成長誘因、龐大的內需市場以及政府政策做多等因素。LCD產業也因為政府做多心態，鼓勵廠商成立產業專區，如今已在蘇州形成初步規模，關鍵零組件廠商順利進駐，使得蘇州LCD產業重鎮的輪廓逐漸浮現。

C.醫療照護產業：

中國在2009年開始就逐步開放醫療業給外國投資，允許外資可擁有醫院的經營所有權，並放寬藥品價格的管制和加速對醫療器材的使用批准。市場對於中國醫療業未來看法樂觀，許多企業的價值因而穩定成長。專家預估到了2030年中國大於65歲的老年人口將達2億2300萬人。中國由於長達幾十年的一胎化政策和目前低生育率影響，未來恐將面臨老年人口快速暴增的情形。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0	2021	2022
最低價	6.5234	6.3442	6.3091
最高價	7.1671	6.5718	7.305
收盤價(年度)	6.5272	6.3561	6.960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37	2,174	8,154.69	6,724.47	24,058	26,844	N/A	23,111

資料來源：TWS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39.78	3,089.26	17,441.7	14,279.2

資料來源：TWSE

2.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34.51	204.79	18.02	12.78

資料來源：TWSE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4.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1:30；13:00~15:00。

(3)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5)漲跌幅度限制：A、B股自1996年12月16日後，除了上市首日、現金增資上市日、暫停上市後恢復交易首日及股權分置改革完成日無漲跌幅限制外，一般漲跌幅度限制為10%。

(6)交割時限：T+1。

(7)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買賣之限制：A股主要參與者為境內投資者，交易幣別為人民幣。B股參與者為境外投資人，以外幣交易；上海B股以美金交易；深圳B股以港幣交易。

B.租稅負擔：外國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

◎阿聯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出口產品：天然氣、原油、珠寶、金屬礦物、運輸設備、電機設備等。

主要進口產品：食品、基本礦物、化學產品、機械設備、電機用具等。

主要出口區域：日本、伊朗、印度、南韓、中國、伊拉克。

主要進口區域：印度、中國、美國、日本、德國、瑞士、英國。

(2)產業概況：

A.石化天然氣業：

石油蘊藏量有978億桶，排名全球第七，亦蘊藏豐富天然氣，其蘊藏量6兆立方公尺，居全球第七。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3%，日產量最高可達322萬桶。天然氣部分，阿聯大公國的儲量為6兆立方公尺，係繼卡達、俄羅斯、伊朗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之後排名世界第七大，其中90%之蘊藏量位於阿布達比。

B.運輸和物流產業：

杜拜傑貝阿里港2017年貨櫃處理量達1,476萬TEU，為全球第九大貨櫃港，同時也是中東、中亞、南亞及非洲區等地區最大的港口。杜拜國際機場 (Du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的客流量已超過8,800萬人次，而杜拜政府為應付未來更大量的航空運輸需求，已在杜拜離市中心約45公里的東南規劃新區，名稱為南杜拜 (Dubai South)，並開始建立未來全球最大的機場—馬克圖姆國際機場 (Al Maktoum International Airport)。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AED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最低價	3.6727	3.6727	3.6726
最高價	3.6730	3.6730	3.6730

收盤價(年度)	3.6730	3.6727	3.6727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掛牌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83	90	442.83	714.71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Arab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 USD)	
			股票	
	2021	2022	2021	2022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8488	10,211	100.62	122.69

資料來源：Arab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阿聯現行監管要求上市公司向市場披露所有價格敏感信息，包括季度及年度發布財務報表。

4.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杜拜金融市場。

(2)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10:00~14:00。

(3)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股為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交易及結算流程經由交易所管理。

(5)漲跌幅度限制：+15%/-10%

(6)交割時限：T+2。

(7)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買賣之限制：外國人最高可持有49%的上市證券。

B.租稅負擔：阿聯現時並沒有徵收預扣稅及資本利得稅。

【墨西哥】

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出口項目：原油、電視接收器、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射機、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客運車輛、機動車輛零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載貨用機動車輛、絕緣電線、電纜及光纖電纜、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黃金、醫科用儀器及用具、冷藏及冷凍設備等。

主要進口項目：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積體電路、自動資料處理機、客運車輛、辦公機具、電子轉換器、電子產品機械、電纜線、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等。

2.主要產業概況

(1)金融服務業：墨西哥銀行業近年來持續穩定成長。大型銀行除Banorte屬本土銀行外，主要為外商銀行，包括Banamex、BBVA/Bancomer、HSBC、Santander、Scotiabank等。

(2)電信產業：墨國電信產業近年來快速發展並有極大之成長潛力。墨西哥第一大電信業者TELMEX仍壟斷墨國有線電話服務（固網fixed-line）。該公司旗下之網路公司Infinitum提供客戶ADSL寬頻上網。因此，TELMEX公司不論是在電話用戶數以及寬頻網路用戶數上，均占有絕對優勢。墨國其他固網業者尚包括Alestra、Maxcom、Marcatel等，但市占率很小。

(3)加工出口製造業：

墨西哥保稅加工出口區（Maquiladora），以電子、紡織、汽車三大行業為主軸，以美國為主要外銷市場。早年曾吸引美國企業於美、墨邊界大量投資，後來則因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再度吸引美、日及韓電子及汽車組裝大廠進駐。墨西哥保稅加工出口產業，以往均為墨國吸收外資之大宗。該業目前仍然期待來自外國之大型投資計畫，特別是高科技業，故負責招商單位ProMexico聯合各州州政府，前往歐、美、亞洲各國巡迴推廣該國投資環境，爭取來墨投資，以運用墨西哥作為前進美洲市場之平台。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0	2021	2022
最高價	25.3588	21.5119	19.1509
最低價	18.5415	18.5415	21.3764
收盤價(年度)	19.9143	19.537	19.469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 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44	139	459.71	454.37	788	19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43.50	406	127	N/A	0.007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股票及債券為當地時間08：30~15：00，台北時間：21：30~04：00，日光節約時間：22：30~05：00

3.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3，政府發行之證券：T+3

5.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印度

(一)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出口產品：石油產品、寶石珠寶、機械設備、鐵砂與初級及半成品鋼鐵、電子電器、藥品及相關化學品、成衣及服飾、金屬製品、運輸工具(汽機車及零組件)、棉紗纖維及製品。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電子產品、運輸工具、機械、黃金、鋼鐵、珠寶及半寶石、鐵礦鐵屑、有機化學品、煤等。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聯大公國、中國、新加坡、香港、英國、德國、荷蘭、義大利、沙烏地阿拉伯。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阿聯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美國、伊朗、德國、瑞

士、澳大利亞、科威特。

主要產業概況及未來發展策略：印度國內經濟主要由農業、軟體代工服務、紡織、製藥、能源石化、電信通訊、汽機車、金融等主要產業組合而成。

發展策略：解除非必要之產業管制規定、成立特別經濟區 (SEZ)、扶植小企業 (保留497項產品限由小企業經營)、放寬外人投資金融、電信、航空等特定事業之資產比率、成立資訊硬體及軟體園區，繼續積極引進海外投資，包括資金、技術及管理實務等。

(2)產業概況：

A.生技醫療業：

印度製藥業經過30多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備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能製造，所生產藥品並爭取到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之核准件數，為除了美國自身以外最多之核准件數，為除了美國自身以外最多之國家。印度製藥業規模以產值而言全球排名第14名，約占1.5%。以產量而言則居全球第3名，約占全世界藥品生產量之10%。

B.工具機業：

根據印度工具機協會 (TheIndianMachineToolManufacturer ' sAssociation , IMTMA) 統計顯示，印度工具機產業產能全球排名第13名，也是第6大工具機消費國，係印度重點發展產業之一。由於印度經濟快速成長，各項產業如紡織、重工業、食品加工、化學醫療及能源等產業帶動印度工具機產業的發展，未來有機會能夠從一個主要進口國轉為生產國。

C.汽機車工業：

印度汽機車產業是全球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國家之一，也是全球機車產量第二名的國家，根據統計，2013年印度汽機車產量高達2,063萬輛，其中汽車323萬輛、機車1,572萬輛，許多專家評估未來印度將成為全球第三大汽機車生產國。另外，印度除了是全球第二大兩輪車市場外，也是第四大商業用車市場。

D.資訊科技產業：

該產業在印度包含：電腦軟體服務、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製造、貿易、資訊科技所衍生之相關應用服務ITES等。印度已體認資訊科技產業為國家發展主要動力，印度政府施行相關計畫，意圖打造印度成為資訊科技產業主要國家。印度政府公告「全國電子業政策 (National Policy on Electronics)」，其中推動設立電子製造園區，以發展產業聚落及提升供應鏈效益為重點工作。目前印度資通訊科技部已於14個州43個城市規劃

成立電子製造園區並運用「特別優惠補助措施」提供具高附加價值之研發、晶片設計、測試、封裝、組裝等投資案件資本補貼。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0	2021	2022
最低價	70.81	72.23	73.885
最高價	76.86	76.23	82.9888
收盤價(年度)	73.07	74.33	82.85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數量		金額 (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交易所	2,053	2,168	3,548.02	3,387.37	7,038	7,04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證券 50 種指數	14,996.2	15,448.9	2,299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64.8	49.8	23.4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4.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共 23 個交易所，最大的兩個交易所為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09：00 至下午4：00(孟買證券交易所)。
- (3)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 (4)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 個營業日。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

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

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得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爰揭示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如下：

一、啟動時機

上開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經理公司應召開評價委員會，但就第一、四種情形期間持續一個月者，評價委員會應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並完成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評價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定期評估檢討基金之評價機制。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七) 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一)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

1.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正面(包含對價格評估無影響)或無法判斷者(如資產重組等)者，依保守原則，採最近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格。

2.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負面者，基金經理人應檢附相關資料，並評估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如無法評估該事由對價格之影響時，投資標的之評價模型採「指數收益法」(註)為之；但評估結果的可能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最近之收盤價格。

(註)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交易之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至某交易所及某類股指數，依照該交易所之該類股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二) 國外債券評價方法，依據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或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相關資料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

1. 投資標的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2. 該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3.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4.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5. 其他相關資料。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
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 話：(02)2504-1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869,567,256元及2,090,518,813元 (附註三)	\$ 1,819,443,455	96.66	1,971,164,582	94.93
銀行存款(附註五)	39,917,184	2.12	73,122,311	3.52
應收出售匯兌款(附註三)	3,347,656	0.18	2,680,229	0.13
應收利息	20,597,831	1.09	25,782,484	1.24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六及七)	6,547,137	0.35	5,255,213	0.25
其他資產	62,617	-	1,291	-
資產合計	1,889,915,880	100.40	2,078,006,110	100.07
負 債				
應付買入匯兌款(附註三)	3,347,656	0.18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130,952	0.17	64,551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811,963	0.04	879,123	0.04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94,869	0.01	210,992	0.01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負債(附註三、六及七)	-	-	219,162	0.01
應付所得稅	223	-	219	-
其他應付款	99,000	-	95,000	0.01
負債合計	7,584,663	0.40	1,469,047	0.07
淨資產	\$ 1,882,331,217	100.00	2,076,537,063	100.00

基金名稱	112.12.31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	每單位平均 淨資產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	\$ 329,023,240	NTD 329,023,240.00	31,883,739.6	NTD 10.3195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類型—新台幣)	131,898,536	NTD 131,898,536.00	14,231,814.8	NTD 9.267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	304,187,758	CNH 70,524,845.48	7,058,600.4	CNH 9.9913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類型—人民幣)	106,526,613	CNH 24,697,814.83	2,734,772.5	CNH 9.031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620,869,744	USD 20,200,740.00	1,986,355.7	USD 10.1697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類型—美元)	219,621,270	USD 7,145,640.80	779,152.8	USD 9.171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	128,889,839	ZAR 77,003,029.53	6,943,948.8	ZAR 11.0892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類型—南非幣)	41,314,217	ZAR 24,682,472.23	2,583,195.9	ZAR 9.5550
\$ 1,882,331,217				

基金名稱	111.12.31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	每單位平均 淨資產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	\$ 407,172,023	NTD 407,172,023.00	41,686,839.6	NTD 9.7674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類型—新台幣)	141,767,509	NTD 141,767,509.00	15,315,520.8	NTD 9.2565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	308,993,729	CNH 69,651,380.49	7,188,955.7	CNH 9.6887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類型—人民幣)	117,474,660	CNH 26,480,382.85	2,887,442.5	CNH 9.170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688,453,978	USD 22,419,368.83	2,332,241.8	USD 9.6128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類型—美元)	228,121,655	USD 7,428,736.97	812,810.8	USD 9.1396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	138,891,188	ZAR 77,059,552.12	7,652,011.5	ZAR 10.0705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類型—南非幣)	45,662,321	ZAR 25,334,350.26	2,728,458.4	ZAR 9.2852
\$ 2,076,537,063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占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之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XS1979293328 RAKBNK	\$ 33,632,527	-	0.22	-	1.79	-
XS2034896840 ESICSU	51,214,437	-	0.28	-	2.72	-
XS2356380373 DUBAEE	44,892,477	-	0.15	-	2.38	-
XS1064799841 MAFUAE	35,241,194	22,762,988	0.14	0.09	1.87	1.10
XS1488480333 EMAAR	49,452,455	49,300,159	0.22	0.22	2.63	2.37
XS1956021585 MASQUH	47,895,010	47,124,978	0.23	0.23	2.54	2.27
US26139PAA12 DPWUDU	-	31,105,787	-	0.09	-	1.50
巴西						
USA9890AAA81 SUZANO	62,701,450	62,282,244	0.29	0.29	3.33	3.00
USL7909CAA55 RAIZBZ	64,412,548	62,743,722	0.42	0.42	3.42	3.02
US46556MAJ18 ITAU	-	15,334,193	-	0.03	-	0.74
USG0457FAD99 ARCO	-	2,352,899	-	0.02	-	0.11
USG30376AB69 EMBRBZ	-	46,143,530	-	0.28	-	2.22
USL21779AD28 CSNABZ	-	6,866,761	-	0.04	-	0.33
USG3925DAB67 GGBRBZ	-	31,241,975	-	0.20	-	1.50
巴哈馬						
USP06518AF40 BAHAMA	40,607,758	33,485,539	0.44	0.38	2.16	1.61
智利						
US151191AZ66 CELARA	31,000,086	30,892,484	0.20	0.20	1.65	1.49
USP2205JAK62 CENSUD	15,507,052	15,580,814	0.10	0.10	0.82	0.75
USP3697UAD02 ANDINA	-	8,898,240	-	0.05	-	0.43
USP58072AG71 CMPCCI	-	6,114,761	-	0.04	-	0.29
USP82290AA81 BFALA	-	32,672,315	-	0.21	-	1.57
中國大陸						
XS1573134951 CCAMCL	24,509,810	9,026,816	0.11	0.04	1.30	0.43
US056752AM06 BIDU	61,222,276	-	0.24	-	3.25	-
USG2117CAC67 CCAMCL	30,707,953	-	0.20	-	1.63	-
XS1805368682 VNKRL	-	30,477,690	-	0.10	-	1.47
XS2122990570 HRINTH	-	27,429,921	-	0.23	-	1.32
USG3958RAB53 GERGHK	-	20,939,724	-	0.18	-	1.01
XS0972980097 CHIOLI	-	30,029,439	-	0.20	-	1.45
XS1807202350 YUEXIU	-	31,048,091	-	0.26	-	1.50
XS1873112764 POLYRE	-	31,025,539	-	0.20	-	1.49
XS2100658066 DALWAN	-	21,114,821	-	0.18	-	1.02
XS2125151832 SHUGRP	-	14,740,608	-	0.13	-	0.71
哥倫比亞						
USN8370TAA45 SUAMSA	15,274,413	-	0.10	-	0.81	-
US195325BD67 COLOM	50,992,552	71,005,642	0.16	0.22	2.71	3.42
US279158AC30 ECOPET	-	60,785,909	-	0.15	-	2.93
哥斯大黎加						
USP3699PGB78 COSTAR	-	8,572,445	-	0.03	-	0.41
埃及						
XS2176895469 EGYPT	30,111,387	29,360,502	0.08	0.08	1.60	1.41
印尼						
USY39694AA51 INDYIJ	33,648,679	33,164,765	0.19	0.19	1.79	1.60
USY70902AB04 ADROU	32,975,246	32,564,520	0.15	0.15	1.75	1.57
USY7136YAA83 PGASIJ	20,774,877	20,684,908	0.05	0.05	1.10	1.00
USY7140VAA80 SAKAEI	8,815,042	25,564,581	0.05	0.14	0.47	1.23
US74445PAB85 IDASAL	-	61,895,596	-	0.16	-	2.98
USY7138AAE02 PERTIJ	-	8,228,976	-	0.02	-	0.40
USY7140DAB65 PLBIJ	-	24,514,811	-	0.16	-	1.18
以色列						
US88167AAL52 TEVA	30,662,180	-	0.10	-	1.63	-
印度						
USY7758EEG27 SHFLIN	30,548,131	-	0.14	-	1.62	-
USV4819FAA31 INGREN	51,730,795	-	0.52	-	2.75	-
USY0889VAA80 BHARTI	30,927,251	30,484,084	0.10	0.10	1.64	1.47
USY81647AB84 SBIIN	38,644,842	38,460,060	0.25	0.25	2.05	1.85
XS1854172043 ADGREG	36,490,927	15,000,858	0.24	0.10	1.94	0.72
XS1981202861 JSTLIN	58,177,513	27,533,560	0.38	0.18	3.09	1.33
XS1902341939 RECLIN	-	70,888,227	-	0.33	-	3.41
USV3854PAA94 GRNKEN	-	12,052,890	-	0.08	-	0.58
USV3855LAA71 GRNKEN	-	9,177,854	-	0.07	-	0.44
韓國						
US98105HAC43 WOORIB	30,636,955	-	0.10	-	1.63	-
US50065XAG97 KOROIL	15,205,296	14,867,355	0.09	0.09	0.81	0.72
科威特						
XS1564437199 EQPCKW	46,029,981	45,262,364	0.30	0.30	2.45	2.18
XS1379107219 KWIPKK	-	27,433,873	-	0.18	-	1.32

債券：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占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之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哈薩克	XS1807299174 KZOKZ	\$ -	59,653,501	-	0.40	-	2.87
墨西哥	US71654QBH48 PEMEX	33,128,491	32,447,952	0.10	0.10	1.76	1.56
	USP16259AK29 BBVASM	30,879,393	30,631,734	0.13	0.13	1.64	1.48
	USP3691NBE96 LIVEPL	42,686,599	42,019,032	0.47	0.47	2.27	2.02
	USP8674JAE93 SIGMA	15,587,526	15,157,369	0.05	0.05	0.83	0.73
	USP9406GAC26 FUNOTR	49,982,300	49,278,823	0.33	0.33	2.66	2.37
	USP0156PAB50 ALFAA	-	30,835,813	-	0.20	-	1.48
	USP01703AB65 ALPEKA	-	31,344,399	-	0.34	-	1.51
奈及利亞	XS1983289791 AFRFIN	61,177,249	59,924,758	0.32	0.32	3.25	2.89
卡達	XS1959301471 QIHKQD	39,211,369	38,789,638	0.26	0.26	2.08	1.87
	XS1891316587 ALKHAL	-	61,874,698	-	0.41	-	2.98
沙烏地阿拉伯	XS1982112812 ARAMCO	30,474,060	-	0.05	-	1.62	-
千里達	USP93960AG08 TRITOB	63,258,777	62,148,420	0.21	0.21	3.36	2.99
美國	US02005NBH26 ALLY	15,238,333	-	0.07	-	0.81	-
	US149123CC35 CAT	24,410,790	-	0.08	-	1.30	-
	US22160KAL98 COST	30,423,795	-	0.10	-	1.62	-
	US459200JY80 IBM	36,556,429	-	0.04	-	1.94	-
	US500255AW45 KSS	15,358,925	15,604,995	0.08	0.08	0.82	0.75
	US747525AT09 QCOM	54,804,646	-	0.20	-	2.91	-
	US85207UAH86 SPRINT	30,888,644	-	0.04	-	1.64	-
	US912797FH58 B	69,336,424	-	0.01	-	3.68	-
南非	XS1993827135 GFISJ	21,396,605	-	0.14	-	1.14	-
蒙古	USY6142NAB48 MONGOL	-	14,996,252	-	0.09	-	0.72
新加坡	XS1696810669 PUMAFN	-	23,083,326	-	0.13	-	1.11
薩爾瓦多	USG42037AA25 UNICMR	-	15,134,054	-	0.14	-	0.73
債券總計		1,819,443,455	1,971,164,582			96.66	94.93
銀行存款		39,917,184	73,122,311			2.12	3.5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2,970,578	32,250,170			1.22	1.55
淨資產		\$ 1,882,331,217	2,076,537,063			100.00	100.00

註：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標的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董事長：



總經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076,537,063	110.32	2,265,418,601	109.10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97,511,085	5.18	106,459,752	5.13
其他收入	1,915	-	60,164	-
收入合計	97,513,000	5.18	106,519,916	5.13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9,962,335	0.53	10,623,674	0.51
保管費(附註五)	2,390,931	0.13	2,549,678	0.12
會計師費	166,000	0.01	160,000	0.01
其他費用	510	-	510	-
費用合計	12,519,776	0.67	13,333,862	0.64
本期淨投資收益	84,993,224	4.51	93,186,054	4.49
收益分配—配息類型受益人(附註五)	(25,490,703)	(1.35)	(21,657,652)	(1.0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53,135,589)	(13.45)	(194,939,347)	(9.39)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50,499,945)	(2.68)	(144,233,572)	(6.95)
已實現兌換損失(附註三、六及七)	(27,629,248)	(1.47)	(57,938,384)	(2.79)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三)	69,230,430	3.68	(107,735,439)	(5.19)
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附註三、六及七)	3,263,365	0.17	240,538,064	11.58
買回費	5,062,620	0.27	3,898,738	0.19
期末淨資產	\$ 1,882,331,217	100.00	2,076,537,063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一)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5929號函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二)本基金主要從事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託美商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Bank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均採交易日會計。

(四)證券投資

1.國外債券：

係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依序自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係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係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遠期外匯合約：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買進及賣出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本基金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前述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五)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

(六)所得稅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之稅款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免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國外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七)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已(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2.12.31		111.12.31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NTD 11,340,900.00	\$ 11,340,900	NTD 10,134,648.00	10,134,648
	CNH 1,246,099.24	5,374,675	CNH 1,339,082.47	5,940,558
	USD 582,852.98	17,913,986	USD 1,467,353.00	45,059,476
	ZAR 3,150,507.96	5,273,409	ZAR 6,644,358.31	11,975,710
	EUR 418.99	14,214	EUR 362.59	11,919
		<u>\$ 39,917,184</u>		<u>73,122,311</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1)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每年3.00%之比率計算。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每年0.5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所得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年進行收益分配。惟該年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年可分配收益，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收益分配，請參閱附表一。

(五)交易成本：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有本基金經理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第一銀行)	該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內 容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該科 目之%	金 額	佔該科 目之%
第一金投信	經理費	\$ 9,962,335	100	10,623,674	100
第一銀行	已實現兌換損失	\$ 2,294,732	8	8,095,875	14
第一銀行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619,832	19	(304,350)	-
		112.12.31		111.12.31	
關係人	內 容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佔該科 目之%	金 額	佔該科 目之%
第一金投信	應付經理費	\$ 811,963	100	879,123	100
		112.12.31		111.12.31	
關係人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評價利益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第一銀行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1,400,000	\$ 587,669	賣出USD 1,700,000	(32,163)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工具

1.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主要為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112.12.31	
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評價利益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買CNH / 賣USD	CNH 89,065,615 / USD 12,410,000	\$	3,894,258
買NTD / 賣USD	NTD 43,491,000 / USD 1,400,000		587,669
買ZAR / 賣USD	ZAR 96,037,400 / USD 5,150,000		2,065,21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1.12.31		
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評價(損)益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買CNH / 賣USD	CNH	86,297,700 / USD 12,410,000	\$ 2,724,552
買NTD / 賣USD	NTD	52,113,000 / USD 1,700,000	(32,163)
買ZAR / 賣USD	ZAR	89,283,550 / USD 5,150,000	2,343,66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31,028,468元及56,120,558元，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511,086元及6,415,972元。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為目的，因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且本基金均以軋平部位為原則操作，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新興債券市場，投資地區若遭遇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CNH	\$ 1,246,102.76	4.313	5,374,690	1,943,536.41	4.436	8,622,091
USD	1,253,267.20	30.735	38,519,167	2,306,907.07	30.708	70,840,504
ZAR	5,150,568.35	1.674	8,621,166	6,644,903.14	1.802	11,976,692
EUR	419.29	33.924	14,224	362.59	32.871	11,919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59,197,769.79	30.735	1,819,443,455	64,190,588.16	30.708	1,971,164,582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CNH	902,869.71	4.313	3,894,258	614,151.11	4.436	2,724,552
ZAR	1,233,824.64	1.674	2,065,210	1,403,635.00	1.802	2,529,8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CNH	\$ 0.33	4.313	1	14,550.98	4.436	64,552
USD	13,822.38	30.735	424,831	2.60	30.708	80
ZAR	2,000,005.97	1.674	3,347,666	54.45	1.802	98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ZAR	-	-	-	103,325.00	1.802	186,232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收益分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附表一

		112年度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除息日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配金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人民幣元) 總分配金額	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美元) 總分配金額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南非幣元) 總分配金額
民國111年度第1次年配息	112.01.03	\$ 6,891,984.00	1,212,725.85	365,764.86	1,637,075.04
合計		\$ 6,891,984.00	1,212,725.85	365,764.86	1,637,075.04

		111年度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除息日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配金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人民幣元) 總分配金額	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美元) 總分配金額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南非幣元) 總分配金額
民國110年度第1次年配息	111.01.03	\$ 4,997,532.00	1,151,960.61	293,743.35	1,865,415.36
合計		\$ 4,997,532.00	1,151,960.61	293,743.35	1,865,415.36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4 ~ 39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9 ~ 43
	(九) 資本管理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十一)	部門資訊	46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47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8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998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2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91,860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163,750 13	\$ 140,399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142,614 12	131,529 1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66,566 5	56,027 5
其他流動資產		6,932 1	9,715 1
流動資產合計		379,862 31	337,670 2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42 -	1,42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965 4	49,456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63,671 37	475,042 4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591 -	3,519 -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4,617 13	148,545 13
無形資產	六(十)	24,960 2	25,70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53 -	2,475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十及十二	122,473 10	97,473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62 3	32,32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0,234 69	835,964 71
資產總計		\$ 1,240,096 100	\$ 1,173,6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	\$ 113,229 9	\$ 99,44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及十	28,283 3	20,308 2
租賃負債—流動	十	2,302 -	2,218 -
其他流動負債		2,306 -	2,081 -
流動負債合計		146,120 12	124,056 11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10,455 1	10,06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	3,402 -	1,343 -
存入保證金		4,819 -	3,6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76 1	15,044 1
負債總計		164,796 13	139,100 12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600,000 49	600,000 5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59,903 29	351,753 3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86 -	996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14,106 9	81,497 7
其他權益	六(四)	305 -	288 -
權益總計		1,075,300 87	1,034,534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0,096 100	\$ 1,173,6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十	\$ 691,860 98	\$ 629,145 97	10
銷售費收入	十	15,566 2	19,947 3	(22)
營業收入合計		707,426 100	649,092 100	9
營業費用	六(七) (十八)及 十	(570,958) (81)	(551,773) (85)	3
營業利益		136,468 19	97,319 15	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六(二)	5,412 1	- -	-
利息收入	十	2,310 -	954 -	142
租金收入	六(八) (九)及十	6,238 1	5,272 1	18
其他收入		196 -	40 -	390
		14,156 2	6,266 1	1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六(二)	- -	(5,170) (1)	(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5,491) (1)	(544) -	909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六(七) (九)及十	(1,618) -	(2,047) -	(21)
		(7,109) (1)	(7,761) (1)	(8)
稅前淨利		143,515 20	95,824 15	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8,121) (4)	(19,883) (3)	41
本期淨利		115,394 16	75,941 12	5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610 -	6,945 1	(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7 -	119 -	(8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322 -	(1,389) -	(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1) -	5,675 1	(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123 16	\$ 81,616 13	4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1.92	\$ 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	600,000	\$	341,265	\$	1,333	\$	104,883	\$	169	\$	1,047,650											
	-		-		-		75,941		-		75,941											
	-		-		-		5,556		119		5,675											
	-		-		-		81,497		119		81,616											
	-		-		-		-		-		-											
	-		-		-		10,488		-		10,488											
	-		-		-		-		-		94,732											
	-		-		-		-		-		-											
	-		-		-		337		-		-											
\$	600,000	\$	351,753	\$	996	\$	81,497	\$	288	\$	1,034,534											
	-		-		-		115,394		-		115,394											
	-		-		-		1,288		17		1,271											
	-		-		-		114,106		17		114,123											
	-		-		-		-		-		-											
	-		-		-		8,150		-		8,150											
	-		-		-		-		-		73,357											
	-		-		-		-		-		-											
	-		-		-		10		-		-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1年度淨利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2年度淨利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515	\$ 95,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8,930	8,7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91	2,7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4	1,158
攤銷費用	10,355	8,264
利息費用	90	86
利息收入	(2,310)	(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5,412)	5,1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491	544
股利收入	(17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減少	(10,539)	8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99	(4,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80	(1,9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	(49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24)	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530	115,836
收取之利息	2,294	947
支付之利息	(90)	(86)
支付之所得稅	(19,902)	(24,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832	92,5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73)	(3,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4,941)	(4,624)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940)
購買無形資產	(9,613)	(13,8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65	9,337
收取之股利	1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91)	(63,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20)	(2,7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7	(1,019)
發放現金股利	(73,357)	(94,7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90)	(98,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51	(69,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399	210,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750	\$ 140,3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90年7月19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01年7月1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94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民國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民國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民國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10年2月2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	民國111年5月25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ETF基金	民國111年7月12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民國112年11月16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 人及 15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六)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2~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75	\$ 180
銀行存款	43,644	40,383
短期票券	119,931	99,836
合計	<u>\$ 163,750</u>	<u>\$ 140,399</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9,909	\$ 133,420
評價調整	2,705	(1,891)
合計	<u>\$ 142,614</u>	<u>\$ 131,529</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412 及(\$5,170)。

(三)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經理費	\$ 65,171	\$ 54,039
應收銷售費	1,395	1,988
合計	<u>\$ 66,566</u>	<u>\$ 56,027</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137	\$ 1,137
評價調整	305	288
合計	<u>\$ 1,442</u>	<u>\$ 1,42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42 及\$1,42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17 及\$119。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u>\$ 43,965</u>	<u>\$ 49,456</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00%持有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期淨損	(\$ 5,491)	(\$ 54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91)</u>	<u>(\$ 544)</u>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2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34,420	\$ 62,437	\$ 2,727	\$ 672,509
本期購買	-	536	14,188	217	14,941
本期移轉	(13,786)	(6,382)	-	-	(20,168)
本期處分	-	-	(1,282)	-	(1,28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59,139	228,574	75,343	2,944	666,000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5,534)	(49,206)	(2,727)	(197,467)
本期折舊	-	(3,754)	(5,126)	(50)	(8,930)
本期移轉	-	2,792	-	-	2,792
本期處分	-	-	1,276	-	1,27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6,496)	(53,056)	(2,777)	(202,32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59,139	\$ 82,078	\$ 22,287	\$ 167	\$ 463,671

民國 111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34,420	\$ 63,643	\$ 2,727	\$ 673,715
本期購買	-	-	4,624	-	4,624
本期處分	-	-	(5,830)	-	(5,8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72,925	234,420	62,437	2,727	672,509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719)	(50,149)	(2,606)	(194,474)
本期折舊	-	(3,815)	(4,805)	(121)	(8,741)
本期處分	-	-	5,748	-	5,7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5,534)	(49,206)	(2,727)	(197,46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72,925	\$ 88,886	\$ 13,231	\$ -	\$ 475,04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891	\$ 1,825
運輸設備	449	1,145
其他設備	4,251	549
合計	<u>\$ 5,591</u>	<u>\$ 3,519</u>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 974	\$ 953
運輸設備	696	695
其他設備	1,021	1,099
合計	<u>\$ 2,691</u>	<u>\$ 2,74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763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	\$ 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24	77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15 及\$3,595。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238 及\$5,272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	\$ 5,943	\$ -
民國114年	5,118	-
民國115年	5,183	-
民國116年	5,273	-
民國117年	3,076	-
合計	<u>\$ 24,593</u>	<u>\$ -</u>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120,903	\$ 57,518	\$ 178,421	\$ 120,903	\$ 56,578	\$ 177,481
本期移轉	<u>13,786</u>	<u>6,382</u>	<u>20,168</u>	<u>-</u>	<u>940</u>	<u>940</u>
12月31日餘額	<u>134,689</u>	<u>63,900</u>	<u>198,589</u>	<u>120,903</u>	<u>57,518</u>	<u>178,421</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24,076)	(24,076)		- (22,918)	(22,918)	
本期折舊	- (1,304)	(1,304)		- (1,158)	(1,158)	
本期移轉	<u>-</u>	<u>(2,792)</u>	<u>(2,792)</u>	<u>-</u>	<u>-</u>	<u>-</u>
12月31日餘額	<u>-</u>	<u>(25,380)</u>	<u>(28,172)</u>	<u>-</u>	<u>(24,076)</u>	<u>(24,076)</u>
<u>累計減損</u>						
1月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12月31日餘額	<u>(5,800)</u>	<u>-</u>	<u>(5,800)</u>	<u>(5,800)</u>	<u>-</u>	<u>(5,80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28,889</u>	<u>\$ 38,520</u>	<u>\$ 164,617</u>	<u>\$ 115,103</u>	<u>\$ 33,442</u>	<u>\$ 148,545</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72,639 及\$239,178，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38 及\$5,272，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304 及\$1,158，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85,006	\$ 71,197
本期購買	<u>9,613</u>	<u>13,809</u>
12月31日餘額	<u>94,619</u>	<u>85,006</u>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59,304)	(51,040)
本期攤銷	<u>(10,355)</u>	<u>(8,264)</u>
12月31日餘額	<u>(69,659)</u>	<u>(59,304)</u>
無形資產淨額	<u>\$ 24,960</u>	<u>\$ 25,702</u>

(十一)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000	\$ 75,000
履約保證金	45,170	20,170
其他	2,303	2,303
合計	<u>\$ 122,473</u>	<u>\$ 97,473</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營境外基金業務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421	\$ 60,601
應付顧問費	10,772	13,566
其他	43,036	25,282
合計	<u>\$ 113,229</u>	<u>\$ 99,449</u>

(十三)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07及\$8,243。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85年5月1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5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金額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0及\$864。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167	\$ 38,1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712)	(28,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455</u>	<u>\$ 10,069</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187	(\$ 28,118)	\$ 10,069
當期服務成本	697	-	697
利息費用(收入)	688	(525)	163
認列於損益	1,385	(525)	860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38)	(38)
財務假設變動	1,707	-	1,70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9)	-	(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8	(38)	1,610
提撥退休基金	-	(2,084)	(2,084)
支付退休金	(6,053)	6,05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67</u>	<u>(\$ 24,712)</u>	<u>\$ 10,455</u>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042	(\$ 25,433)	\$ 16,609
當期服務成本	774	-	774
利息費用(收入)	231	(141)	90
認列於損益	1,005	(141)	864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085)	(2,085)
財務假設變動	(5,669)	-	(5,66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09	-	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60)	(2,085)	(6,945)
提撥退休基金	-	(459)	(45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187	(\$ 28,118)	\$ 10,069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868)	\$ 896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888	(\$ 864)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1,022)	\$ 1,057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1,053	(\$ 1,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 年。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40。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七)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畫，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50	\$ -	\$ 10,48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10)	-	(11)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	-	(3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357	1.2226	94,732	1.5789
合計	<u>\$ 81,497</u>	<u>\$ 1.2226</u>	<u>\$ 104,883</u>	<u>\$ 1.5789</u>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2,876	\$ 197,844
勞健保費用	14,611	15,188
退休金費用	8,967	9,107
董事酬金	6,406	6,4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65	4,5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1,621	11,488
攤銷費用	10,355	8,264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173,010	158,536
專業服務費	43,673	44,974
其他費用	104,574	95,389
合計	<u>\$ 570,958</u>	<u>\$ 551,773</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9 及 \$1,2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442	\$ 20,3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5)	(4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877</u>	<u>19,964</u>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4	(8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44</u>	<u>(81)</u>
所得稅費用	<u>\$ 28,121</u>	<u>\$ 19,88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2	(\$ 1,389)

2.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8,703	\$ 19,1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5)	(426)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1,144
所得稅費用	\$ 28,121	\$ 19,88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1,315	(244)	322	1,393
合計	<u>\$ 2,475</u>	<u>(\$ 244)</u>	<u>\$ 322</u>	<u>\$ 2,553</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2,623	81	(1,389)	1,315
合計	<u>\$ 3,783</u>	<u>\$ 81</u>	<u>(\$ 1,389)</u>	<u>\$ 2,475</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 115,394	\$ 75,941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2	\$ 1.27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42,614	\$ 142,61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442	-	-	1,442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31,529	\$ 131,529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425	-	-	1,425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25	\$ -	\$ 17	\$ -	\$ -	\$ -	\$ -	\$ 1,442

民國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06	\$ -	\$ 119	\$ -	\$ -	\$ -	\$ -	\$ 1,425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44	(\$ 144)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43	(\$ 14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以下空白)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4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0.98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25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1.04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處理程序、作業準則、風險管理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另由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日常業務風險之控管與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72,943	\$ -	\$ 10	\$ -	\$ 122,473	\$ 495,4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50	-	-	-	-	163,750
有價證券投資	142,614	-	-	-	-	142,61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6,579	-	10	-	122,473	189,0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17,600	518	680	1,787	5,473	126,058
租賃負債	218	438	603	1,043	3,402	5,7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7,382	80	77	744	2,071	120,354
期距缺口	\$ 255,343	(\$ 518)	(\$ 670)	(\$ 1,787)	\$ 117,000	\$ 369,368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27,962	\$ -	\$ 2	\$ -	\$ 97,473	\$ 425,43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399	-	-	-	-	140,399
有價證券投資	131,529	-	-	-	-	131,52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6,034	-	2	-	97,473	153,5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01,841	462	1,223	2,800	2,397	108,723
租賃負債	231	462	696	829	1,343	3,5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1,610	-	527	1,971	1,054	105,162
期距缺口	\$ 226,121	(\$ 462)	(\$ 1,221)	(\$ 2,800)	\$ 95,076	\$ 316,714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債券 ETF，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

5. 敏感度分析

11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25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254)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136	7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136)	(72)

11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39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396)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571	7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571)	(71)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系列基金（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19,150	\$ 43,485	\$ 167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000	\$ 122,000	\$ 695	0.625%~1.575%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38,464	\$ 15,219	\$ 60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97,000)	\$ 122,000	\$ 122,000	\$ 161	0.100%~1.200%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139,909	\$ 133,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05	(1,891)
合計	\$ 142,614	\$ 131,529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64,394	\$ 54,21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3,807	\$ 6,235

5.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金控	\$ 28,283	\$ 20,308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905	\$ 1,840
一銀租賃	110	437
合計	\$ 1,015	\$ 2,277

B. 利息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第一銀行	\$ 22	\$ 35
一銀租賃	4	9
合計	\$ 26	\$ 44

7.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第一金系列基金	\$ 681,150	\$ 622,23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 租金收入

	期間	112年度	111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112.01.01~112.12.31	\$ 825	\$ -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9.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第一銀行	\$ 100,305	\$ 88,782
第一金證券	36	71
第一金人壽	825	870
合計	\$ 101,166	\$ 89,72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317	\$ 15,779
退職後福利	864	864
合計	\$ 16,181	\$ 16,643

十一、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 限 制 原 因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45,170	20,170	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合計	<u>\$ 122,170</u>	<u>\$ 97,170</u>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租賃協議產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八)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二）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保證金。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另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年度因經理費收入增加，以致營業收入上升，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097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02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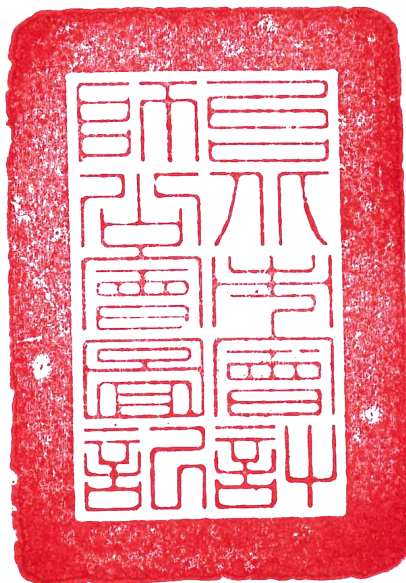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昭文

